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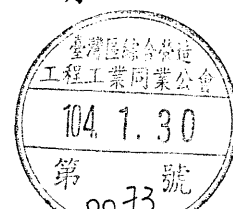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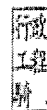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4000249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契約書標明品管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方符合規定，是否有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4 年 1 月 22 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030 號函。
- 二、本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03.12.29 修正，以下簡稱品管要點）第 4 點已有載明：「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一）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1、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二）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



同。…」同要點第 6 點規定：「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二）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三）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四）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五）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三、依來函檢附之「白河段轄區隧道箱涵結構物維護工程(104)」契約已有載明，略以：「…品管人員：一名，大專（含以上）土木相關科系畢業，需一名曾受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者擔任品管人員，並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工務段審查並核定後，由工務段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時，亦同。…」，依上開契約規定，品管人員除需取得受訓合格結業證書之資格外，尚有相關學歷規定。

四、綜上，主辦機關考量工程規模及性質，與品管人員工作重點事項，於工程招標文件內，合理訂定品管人員之資格（包括相關學歷或工作經歷等）、人數及其更換規定，並未違反品管要點規定，先予澄清；至於廠商對於主辦機關審核所提品管人員之結果不服，屬個案履約爭議事項，應依個案契約爭議處理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鼎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